附件3：

申报承诺书

1、本单位已知晓“深圳品牌百强”培育的相关规定和积极意义，自愿参与培育工作，遵守评价办法，严格执行程序，评审过程中服从培育指导工作组暨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和监督，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2、本单位在本次申报中所填写提交的各项内容均真实、准确。

3、申报材料所涉及的技术和成果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，未剽窃他人成果、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有关全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司公章）：

 年 月 日